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97 年度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簡章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目次

一、類別-----	2
二、申請資格及繳交證件-----	2
三、申請方式及日期-----	9
四、申請手續-----	9
五、審查-----	10
六、審定結果公告-----	10
七、審定結果複查-----	11
八、申請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2
附件二 複查申請表及查復表-----	16
附件三 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	17
附件四 97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指導選手升學繼續 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18

## 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簡章

一、類別：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各類分別區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

### 二、申請資格及繳交證件：

(一) 基本證件：申請者均需繳交。

1、學歷證明：(依審定辦法第 4 條規定)

-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繳交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2) 應屆畢業生者：請繳交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於本會公告審定結果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畢業證書正本補辦查驗。未依限期補辦查驗者，撤銷其審定結果。)
- (3) 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繳交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年齡證明：請繳交身分證影本，正面及反面各乙份。

(二) 專業證件：依申請資格分別繳交。

級別	申請資格	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備註
初級運動教練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參加一般運動教練類初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p> <p>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者：</p> <p>(一)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p> <p>(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p> <p>(三)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p>	<p>一、體育相關系所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C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曾獲得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之前三名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之獎狀或</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規定。</p>

		<p>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曾獲得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者：全國大專運動聯賽主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 擔任選手曾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二)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三)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li> <li>2.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li> </ol> <p>(四) 任職期間，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C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p> <p>三、現任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p> <p>四、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擔任選手曾獲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者：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前二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者：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教練期間，指導之選手，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前二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任職於國民小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5 年度與 96 年度之考績證明，正本乙份。</li> </ol>	

		<p>2.94、95、96 年間，指導不同之選手三人以上，升學後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證明。</p> <p>應檢附相關參加賽會之秩序冊（需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乙份，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小（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中（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p> <p><b>(四)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教練期間：</b></p> <p>指導之球隊，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之證明；且所指導之選手，連續三年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棒球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證明。</p> <p>應檢附相關參加賽會之秩序冊（需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乙份，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小（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中（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p>	
	<p>三、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8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生效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並擔任該職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者。</p>	<p>一、教育部或各級政府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至少須有二年以上之服務證明)</p> <p>三、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p>	
	<p>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者。</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C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之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教練類初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p> <p>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p>	<p>一、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C 級</p>	

	<p>，並取得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 C 級運動教練證者：</p> <p>(一)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以下簡稱身障奧運) 前三名。</p> <p>(二) 聽障達福林匹克奧運會 (以下簡稱聽障奧運) 前三名。</p> <p>(三) 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p>	<p>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身障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聽障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 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	---	--	--

級別	申請資格	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中級運動教練	<p>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一般運動教練類中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運動教練證，尚未期滿三年，本項資格本年度從缺。</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p> <p>三、現仍擔任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p> <p>四、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運動教練期間，指導之選手，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6 條規定。</p>
	<p>一、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連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p> <p>(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p> <p>1. 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p> <p>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者。</p>		

		<p>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第一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8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生效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連續擔任該職務五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p> <p>(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li> <li>2. 最近五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li> </ol>	<p>一、教育部或各級政府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至少須有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p> <p>三、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p> <p>四、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p> <p>(一)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指導之選手，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之秩序冊及最優級組第一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二) 任職期間，任職於國民小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5 年度與 96 年度之考績證明，正本乙份。</li> <li>2. 92 年至 96 年間，指導五位不同選手，升學後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證明。</li> </ol> <p>應檢附相關參加賽會之秩序冊（需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乙份，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小（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中（註明所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p>	
	<p>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者。</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二、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之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教練類中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 B 級運動教練證書： (一) 身障奧運前二名。 (二) 聽障奧運前二名。	一、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B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 (一) 身障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聽障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級別	申請資格	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備註
高級運動教練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一般運動教練類高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規定。
	一、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中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現仍擔任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三、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之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四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者。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之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8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生效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	一、教育部或各級政府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		

	<p>之專任運動教練，現仍在職者，任職期間，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p>	<p>明，正本乙份。 三、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之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四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者。</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之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教練類高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p>		
	<p>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身障奧運第一名。 （二）聽障奧運第一名。</p>	<p>一、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符合資格之成績證明： （一）身障奧運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聽障奧運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級別	申請資格	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備註
國家級運動教練	<p>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一般運動教練類高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金牌或奧運前三名者。</p>	<p>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高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現任教練職務之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三、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主辦單位核發第一名之獎狀或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三名之獎狀，正本</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規定。</p>

		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奧運前二名者。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取得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主辦單位核發前二名之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證者。	一、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之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三、申請方式及日期：採網路申請再郵寄相關證件及資料，流程如下：

- (一) 自 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申請者請先至「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站（<http://www.rocsf.org.tw>）」填妥申請表及網路傳送後完成網路申請。（逾期網路申請功能將予關閉）
- (二) 自 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將網路填妥之申請表，列印一份，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所需相關證件及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將予退回）

### 四、申請手續：

請將申請所需各項資料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裝入大型信封袋（請用 26x35cm 之大型信封袋，並請列印申請簡章所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信封通訊面，填妥各項資料後，貼於信封正面），掛號郵寄至 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 (一) 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申請級別，一張自行黏貼於申請表，一張隨表附繳。
- (二) 審定費各類每一級及每一運動種類新臺幣 2,500 元整。請至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資格審定費】、【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黏貼於申請表下方，影本上資料須清晰可辨，正本請妥善留存。申請後，不論是否通過審定，審定費概不退還。

- (三) 寄送審定結果專用中式信封一個（信封規格：12×23cm），請自行填妥申請級別、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 (四) 申請表一份，正面貼妥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http://coach.rocsf.org.tw>填寫申請表，打字填妥後列印一份。）
- (五)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黏貼於申請表）
- (六) 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外國學校畢業者，學歷證明書須經駐外館處認證；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檢附審定辦法附表「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所列系所之畢業證明書。）
- (七) 符合申請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請參據申請資格須繳交之證明文件檢附）
- (八) 教練證、服務證明、考績證明、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請參據申請資格須繳交之證明文件檢附）
- (九)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請依據實際需要斟酌檢附）
- (十) 申請人所附證件是否齊全（非審定結果），請於申請截止日起二週內隨時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http://www.rocsf.org.tw>）查詢。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電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詢問（電話：02-87711416）。
- (十一) 本資格審定辦法附表所列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編號3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及編號32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申請人並請檢附修業期間之成績單送審。

## 五、審查：

- (一) 初審：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委員辦理書面資料查核。
- (二) 複審：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合議。
- (三) 核定：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循行政程序核定。

## 六、審定結果公告：

- (一) 審定合格名單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同時發文通知申請人，並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及公布欄公告。
- (二) 審定合格者，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函通知繳交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費新臺幣500元整。（請至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費】、【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三) 審定結果預計於 97 年 5 月下旬以前公告。

查詢網址：<http://www.sac.gov.tw>。

#### 七、審定結果複查：(一律採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一律使用簡章所附之審定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

(二) 申請人應於審定結果接獲通知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除審定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外，並須檢附「審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至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費】、【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四) 複查審定結果每人限申請一次。

(五) 申請複查結果均個別回復。申請人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審定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表除網路上傳外，相關證件及資料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申請，不受理現場申請。

(二) 相關證件及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 申請人分別具有各類別、各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申請各項每一級別、每一運動種類，需各繳交審定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四) 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申請人同時申請不同類別、不同級別及不同運動種類，所附資料請分別裝訂，並放置於同一信封寄送，切勿分別寄送。

(五) 所繳交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不受理其資格審定之申請；於發給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具備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資格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員。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亦同。
  - 三、全國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比照大專運動會認定之。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學運動聯賽比照中學運動會認定之。
  - 四、體育相關系所，指體育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及以競技運動為本質之系所（系所依附表體育相關科系一覽表）。
  - 五、任職期間，指取得各級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後，所擔任教練工作或職務之期間。
  - 六、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B 級及 A 級運動教練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各級運動教練證。
- 第三條 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各類分別區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
-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本辦法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僅取得一般運動教練資格。但其以身心障礙成績申請者，得向本會申請併同取得相同級別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資格。
- 第四條 申請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各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 前項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指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現任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及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者、擔任選手參加奧運獲得第一名者，不受本條學歷資格限制。
- 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在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前，得以學生證代替畢業證書之方式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但應於本會公告審定結果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畢業證書正本補辦查驗。未依限期補辦查驗者，撤銷其審定結果。
- 經第一項資格審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以身心障礙運動成績申請者，核發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證書）。取得本會核發運動教練證書者，可據以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初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 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者：

- (一)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
- (三)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擔任選手曾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二) 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 2、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四) 任職期間，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三、專任教練擔任該職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者。
-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運動教練證者。
-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 C 級運動教練證者：
  - (一)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前三名。
  - (二) 聽障達福林匹克奧運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 (三) 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 第六條

-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中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 一、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連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 2、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工作五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 2、最近五年，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運動教練證者。
  -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 B 級運動教練證

者：

(一) 身障奧運前二名。

(二) 聽障奧運前二名。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高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者。

三、現職之專任教練，任職期間，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者。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殘障體總或聽障體協A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 身障奧運第一名。

(二) 聽障奧運第一名。

第八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國家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金牌或奧運前三名者。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奧運前二名者。

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證者。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取得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其運動種類須與所規定取得之成績或條件種類相同。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審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

五、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會得每年辦理一次資格審定，有關申請程序、申請日期及結果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審定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一項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不受理其資格審定之申請；於發給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

第十一條 申請人分別具有第三條規定教練類別、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送本會申請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第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本會與教育部代表組成資格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

前項審定會之設置及審定要點另定之。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本辦法遴聘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繼續分別擔任第一項資格審定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不另發(換)給聘書，至原任期屆滿，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除下列事項外，本會得委託相關體育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審定會成員之指定及聘書之發給。  
 二、運動教練證書核發。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之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前有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指定杯賽資格認定者，適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9	國立體育學院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0	國立體育學院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21	國立體育學院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2	國立體育學院二年制體育學系
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3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教練研究所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4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研究所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競技研究所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
9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2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球類運動學系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技擊運動學系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二年制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3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研究所
14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3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16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3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
17	文化大學國術系	3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二年制體育學系
18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審定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複查理由說明	(請以正楷書寫於此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查復事項：(申請人勿填)			
查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應於接獲審定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複查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會「審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4. 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正 (請至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複查費】、【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5. 申請複查結果均個別回復。申請人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審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97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

收	件	日	期
---	---	---	---

【雙線框內勿填寫】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1	0	4	8	9
---	---	---	---	---

注意事項：  
※表件請由上而下，並請勿折疊，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入此信封內。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申請信封內資料是否齊全。  
※○年○月○日以前以掛號寄達本小組，郵戳為憑。  
一、彩色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及申請級別，一張黏貼於申請表，一張隨表附繳）  
二、審定費2500元電匯單影本  
三、寄發審定結果用信封乙個（信封規格：12×23cm，填妥申請級別、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四、申請表（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五、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外國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須經駐外館處認證；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檢附審定辦法附表「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所列系所之畢業證明書）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七、教練證、服務證明、考績證明、在職證明等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八、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縣市  
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附件四

